**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须知**

 办理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

 人员范围

在本市首次创业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1.登记失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或者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返乡入乡人员；

2.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正常经营满1年，带动就业1人以上并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3000元。

申请条件

经认定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首次创业人员。

补贴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办理流程

1.申请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首次登记注册企业2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审核拨付

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应于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注意事项

1.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与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补助费不能重复享受。

2.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